

上海市“十三五”
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IPG 上海高校智库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财政政治学译丛

刘守刚 魏 陆 主编



Tax Philosophers
Two Hundred Years of Thought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税收哲人

英美税收思想史二百年

哈罗德·M. 格罗夫斯 (Harold M. Groves)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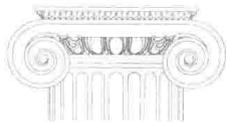
唐纳德·J. 柯伦 (Donald J. Curran) 编

刘守刚 刘雪梅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十三五”
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IPG 上海高校智库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财政政治学译丛

刘守刚 魏 陆 主编



Tax Philosophers
Two Hundred Years of Thought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税收哲人

英美税收思想史二百年

哈罗德·M. 格罗夫斯 (Harold M. Groves) 著
唐纳德·J. 柯伦 (Donald J. Curran) 编
刘守刚 刘雪梅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哲人:英美税收思想史二百年. 哈罗德·M. 格罗夫斯(Harold M. Groves)著;唐纳德·J. 柯伦(Donald J. Curran)编;刘守刚,刘雪梅译.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8. 8

上海市“十三五”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财政政治学译丛

书名原文:Tax Philosophers: Two Hundred Years of Thought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SBN 978-7-5642-3026-5/F·3026

I. ①税… II. ①哈… ②唐… ③刘… ④刘… III. ①税收管理-研究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95383号

图字:09—2018—706号

Tax Philosophers

Two Hundred Years of Thought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rold M. Groves

Publisher's edition of *Tax Philosophers* by Harold M. Groves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1974 by the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System.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ess.

2018年中文版专有出版权属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 责任编辑 温涌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税收哲人

——英美税收思想史二百年

哈罗德·M. 格罗夫斯 著
(Harold M. Groves)

唐纳德·J. 柯伦 编
(Donald J. Curran)

刘守刚 刘雪梅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369号 邮编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宝山译文印刷厂印刷装订

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710mm×1000mm 1/16 14.75印张 226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定价:49.00元

编者序

在其 72 年的生命历程里，哈罗德·M. 格罗夫斯(1897—1969)教授深深地影响了他周围的世界。尽管他本人已于 1969 年 12 月逝世，但其影响在本书出版后将延续下去。

自 20 世纪 50 年代晚期起，格罗夫斯教授就开始写作本书，但他从未将其付诸出版。在 1971 年的某一天，我到麦迪逊市拜访了格罗夫斯太太，得知从她先生去世后这本书的手稿就处于无人整理的状态。自 1960 年选修格罗夫斯教授的研究生课程“税收中的哲人与哲思”后，我就一直对这本书感兴趣；此后数年，我又与格罗夫斯教授无数次地讨论过一般哲学以及他的这部手稿，兴趣愈加浓厚。在 1971 年的这次拜访后，经格罗夫斯太太的鼓励，我从 26 个盒子中找到了所有与手稿相关的材料，包括本书的各章节草稿、格罗夫斯教授的课堂手记，以及无数种能够幸运地帮助到编辑出版工作的其他笔记。

本书的内容包含了各种令人愉悦的和珍贵的要素。作为所在领域公认的领袖，格罗夫斯教授坐了 40 年的冷板凳，不停地学习和研究在财政领域中他自己称为“巨著”(the Great Books)的著作。为他的研究提供知识背景的，不仅有他在威斯康星大学长期的学术工作，还有他分别在三个时期的实践经验(在威斯康星州立法机构工作、在该州任税务专员、在华盛顿为联邦政府工作等)，另外还有他为州政府和市政府从事财政研究所奠定的基础。

虽然年轻的学者(一个人或一组人)也能概览财政学的文献，基于这种概览而作出的文献综述当然也自有其价值，但如此形成的文献综述很难像格罗夫斯教授著作那样包含了明智的平衡与引人入胜的趣味。在这本书中，格罗夫斯先生不时地插入一些评论，在第一章中他称这些评论为“我个人观点的表达(有时是暗示性的)”。在编者眼中，这些个人观点的表达很重要，本书也许

会因为作者在评论中所包含的智慧、平衡和人性而成为经典。

格罗夫斯教授常常重申这样一个信念，即在税收领域只存在少数几个中心议题，但这几个议题是超越时间的，原因仅仅在于它们不可能得到最终的答案。这个信念主导了他在后续章节中对将要阐述的人物与观念的选择。因此，在内容上本书并未打算无所不包。我们这些熟知并跟随哈罗德·M. 格罗夫斯教授学习的人曾经获益良多，我希望其他人通过阅读本书也能像我们一样受益。

唐纳德·J. 柯伦

目 录

编者序/001

第一章 导论/001

第一部分 直接税(所得税与财产税)支持者

第二章 亚当·斯密/013

第三章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028

第四章 E. R. A. 塞利格曼/044

第五章 杰文斯和边际主义者/055

第六章 埃奇沃斯和卡弗/062

第七章 A. C. 庇古/074

第八章 亨利·西蒙斯/086

第二部分 间接税支持者

第九章 约翰·拉姆齐·麦克劳/103

第十章 拉兹和加尔布雷斯——奇怪的一对/113

第三部分 个人支出税支持者

第十一章 费雪、维克瑞和卡尔多/125

第四部分 功能税和定性税

第十二章 亨利·乔治和地租税/143

第十三章 康芒斯、霍布森和定性税/153

第十四章 凯恩斯和宏观目标税/163

第十五章 结论/172

附录 熊彼特：税收国家的危机/180

后记/222

译丛主编后记/224

第一章 导 论

本书事实上是探讨财政学文献的一系列论述,而这些论述又来自本人对财政领域中一些“巨著”所进行的批判性阅读。对于这些巨著的作者,本书进行了分类,依据的是他们自己表达的观点以及我个人持有的观点(有时是隐含性质的)。为了让读者能更好地理解这些作者和作品,本书描述了一些税收制度的历史和“巨著”作者的个人传记,以此作为叙述的背景。不过需要交代的是,本书的内容是选择性的而非无所不包的,笔者也没有装作自己已展现了经济思想史的全貌。此外,本书只选择英美作家来叙述实属无奈之举且颇为遗憾,其部分原因在于,我个人的语言能力有限。另外还要交代的是,本书将重点放在税收思想的哲思层面而非经济学层面上。

本书的主线在于,我尝试着将不同的学者划分到四个思想流派之中;不过,在本书第四部分的最后,即讨论凯恩斯和宏观目标税时,脱离了这一主线。接下来,我将分别介绍这四个思想流派。

第一个流派,我们将其称为“理性主义者”(rationalists)。这个流派将思想重点放在税收负担的分配上,学者们根据某种指标[其中最受欢迎的指标是收入(income)^①]来衡量纳税人的经济能力并据此分配税负。这一流派特别强调税收的伦理层面,认为直接税是达到伦理目标的最佳措施(至少在原则上)。总体上,他们赞成累进税制,并致力于研究税收与收入不平等之间的关

^① income 这个词既可译为“收入”,又可译为“所得”。从上下文看,如果一律译为“收入”或一律译为“所得”,在行文上要么不符合习惯,要么显得呆板。因此,本书译者多数时候将其译为“收入”,只有遇到“所得税”这种固定说法时才译为“所得”。——译者注

系。不过，一位学者是否支持累进原则，并非我们考虑是否将其归入理性主义者流派的标准。

第二个流派，我们称其为“机会至上主义者”(opportunists)^①。这一流派的学者最为重视的是，在征税实践中应尽可能不影响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在政治层面上，这一流派的偏好暗含在那个著名的比喻中，即征税就是“尽可能多地拔鹅毛，尽可能少地让鹅叫”。该流派偏爱的税种，是针对非个人的(impersonal)消费税。

第三个流派是一个人数少得多的流派，或许我们可以用“直接支出税支持者”(direct-expenditure tax proponents)来称呼他们。该流派的学者同意第一个流派的观点，即税收应该针对个人、应该直接征收，或许也应该累进。他们近年来的提法是，政府征税不应该忽略掉那些靠以往财富积累过活的人，这些人的支出依靠的是存量财富而不是流量的收入。与此同时他们也认为，征税时应该考虑人们用自己的收入去干什么事情，这远比收入的来源或者收入量的大小要重要。这个流派大力推崇储蓄，认为在征税时应该将储蓄的代价与税收的牺牲同等加以考虑。

第四个流派，在有些方面像第三个流派，也许我们可以给它贴一个“功能主义者”流派(functional school)的标签。该流派建议，我们在设计税制时应使其尽可能不影响生产，而要这样做，就必须对“倘来利得收入”(windfall income)征收具有打击性质的税收；而所谓“倘来利得收入”，即无须努力就能获得的、对共同体没什么好处的那种收入。该流派强调的重点在于经济层面而不是道德层面，尽管在此处这两个目标基本上是一致的。一般来说，“倘来利得收入”主要来源于私人拥有的自然资源或大自然所赐予的天赋。这一流派的某些支持者可能会把遗产并入“倘来利得收入”。需要注意的是，该流派对收入和财富征税的区分根据定性的而非定量的方法，或者可能在定性方法基础上再加上定量方法。

^① 这一英文单词直接的中译名是“机会主义者”。但在现代汉语中，“机会主义者”似乎包含了强烈的贬义，而本书作者在使用这个词时并不含有贬义(虽然英文原词也带有贬义)。因此，本书译者将其勉强译为“机会至上主义者”，以便在保持该名词表面含义的同时，强调该流派的主要政策主张是：经济机会优先，税收不得(或者尽可能不)影响经济机会。——译者注

笔者^①承认,自己在这里所做的分类,特别是所贴的标签,是不能免于批评的。在某种意义上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对税制展开研究都是基于理性进行的,因此第一个流派“理性主义者”中所包含的理性并不见得多于其他流派;特别地,它并不比第三个流派所包含的理性多。此外,标签化确实包含了一定的情感意义,可能会在引导读者考察这个流派所主张的思想内容之前先行误导他们。例如,本书中所使用的术语“机会至上主义者”(the opportunists)对应的 opportunism,在“韦氏词典”(Webster's dictionary)的一个版本中定义如下,“利用机会或者环境来获得好处的艺术、政策或实践”;或者可以替代性地定义如下,“寻求直接的好处,几乎不考虑原则或者不考虑最终后果”。对我们将使用的标签,意料之中的一些批评并非一点道理都没有;但即使考虑到这些批评,笔者也还是觉得,使用这些标签能带来足够的好处,因此值得将它们予以保留。

国家的本质

财政学从政治学中生根,就像它也从经济学中生根一样。税收与国家的概念及决策方式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因此,我们的讨论要从有关国家起源的古老理论开始。当然,在处理方式上我们不得不非常概括,而且在内容选择上也仅限于本书的目的,即用来支持我们对于税收思想史的描述。

国家应该在理念上被构想为公民之间的一个契约^②,这样的想法至少可以追溯到17世纪英国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严格来说,是社会而不是政府经由第一个契约形成,但我们在这里要忽略掉这些细微差别。)

霍布斯是一个热忱的王党分子,但由于他敌视宗教,因而并不希望援引神罚来反对当时的国会并为国王提供辩护。于是,他将思考的起点落在下面这一点上:在自然状态中,事情应该是什么样子?他有关这一问题的想法,反映在他的作品《利维坦》(Leviathan)中。自然状态作为历史是否曾经存在过,这

① 本书作者通篇自称为 the reviewer,原意是将自己作为“评论者”,即在叙述相关税收思想后再加以评论。但这个名称似乎在中文著作中显得过于陌生,所以本书在翻译时一律改为中国读者熟悉的“笔者”一词。——译者注

② 本书原文中使用 covenant 一词,现代英语词典中没有这个词,估计可能是 covenant(即“契约”)一词的笔误。此处及本段接下来出现的 covenant 一词,都译为“契约”。——译者注

并不重要——如果有人坚持的话，霍布斯宁可将自然状态设想为一种修辞性的或者解释性的神话。在自然状态中，所有的人都只受自身利益的驱使；而所谓的自身利益，主要是指对安全和权力的追求，而追求权力又服务于追求安全。人类同时具有本能和理性，前者主导着人与人之间的侵略行为，后者主导着人与人之间的和解行为（源自人所具有的开明的自利动机）。对霍布斯而言，自然状态是充满暴力和欺诈的状态——“一个人反对其他所有人的战争”。可以肯定的是，确实存在由理性主导的自然法则，但这些法则常常与人的激情相反。在自然状态中，最终事情变得如此难以忍受，以至于人们不得不聚集在一起，挑选出一个领导者来维护秩序。在专制和无政府这两种状态之间，人们选择了前者。契约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它不仅给国王以垄断暴力的地位，还授予国王相对于个人而言几乎不受限制的权力。

不过，更能迎合英格兰人正处于上升进程中的民主情感的，是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他的《政府论二篇》（*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出版于1690年，即仅仅在1688年“光荣革命”发生两年之后。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政府论二篇》以及洛克的其他几本重要著作实际上都写作于洛克早前流亡荷兰时期。

洛克是一名医生，也是一位哲学家。他之所以进入政治学界，缘自他曾给沙夫茨伯里伯爵（Earl of Shaftsbury）当私人医生。当伯爵被指控严重叛国时，洛克跟随他流亡到荷兰。洛克把自己彻底浸润在清教传统思想中，这其中包括自然法、个人权利、宗教宽容以及限制国家权力等理念。洛克的工作，是用严密的推理与有说服力的言辞，将这些理念传达给公众。在他的一生中，洛克也曾经担任过几个低级的政府职位，并为卡罗来纳州起草了宪法（未得到采用）。他对美国革命、《独立宣言》和《美国联邦宪法》的影响特别深远。总体上，洛克是一位拥有极高常识天赋的学者，很少让逻辑压倒常识。也正因此，他的作品中存在一些含糊不清之处以及前后矛盾的地方。

洛克所著《政府论二篇》中的第一篇，毁灭性地攻击了罗伯特·菲尔默爵士（Sir Robert Filmer）所著的《父权论》（*Patriarcha*, 1680年）一书，该书在其去世后出版。在他的书中，菲尔默捍卫国王权利的神圣性，认为国王的权威不能受到挑战或质疑，因为国王权利来自人类始祖亚当。洛克争辩道，被统治者

的同意才是政府存在的基本理由。

像霍布斯一样,洛克也将政府的起源寄托于社会契约;不过对洛克来说,自然状态是在自然法则支配下的一种幸福状态。洛克坚持认为,他所说的自然状态是一个历史事实;不过他描述的人,是理性支配下应然的人。当然,洛克承认,在自然状态中确实有人不服从自然法,因此需要制定某种“公约”(compact)来提供必要的制裁措施。不过此时就会出现种种不便之处,因为每个人都充当自己案件的法官。

洛克设想了一个分权的等级结构:社会由其成员构成,其中的多数成员建立了一个基于信托权力而提供服务的政府。政府主要由立法机关和国王构成,它们相互制约;而个人除了交出去的权利之外,保留了剩余的自然权利。虽然洛克的理论不可能完全是原创,但它描述出来的画面却注定要有一个伟大的未来。

像霍布斯和洛克一样,让·雅克·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也运用产生于自然状态的社会契约来寻找政府的起源。卢梭以对自然人的赞美而特别出名,在他看来,人在自然意义上是善的,但后来之所以产生恶行,是因为受到社会制度(包括财产)的腐化。但他承认社会契约确有其必要性,以便建立“公意”(the general will)的主权地位。“公意”高于个人意志,也与“众意”(the will of all)不同。在其所著《社会契约论》(*The Social Contract*)一书中的一段话表明,如果所有的人都充分知情,并可以在免受压力、不受他人影响的前提下形成自己的意见,那么在此时形成的就是共识(众意)。卢梭说,人们在投票的时候,他们表达的只是自身的利益以及对共同利益的个人看法;不过,个人相互冲突的利益会彼此抵消,这样剩下的就是公意的纯粹表达。^① 在这一段卢梭还说明,普遍意图(the general intention)(或许是应该被称作普遍意图的东西)可以通过一个单一的个体来表达,比如完美的立法者。^② 卢梭并不反对纯粹的民主,只是有一些保留,但代议制民主或议会制民

① Jean Jacques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trans. Gerard Hopkins, in Sir Ernest Barker, *Social Contra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pp. 193—194.

② Jean Jacques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trans. Gerard Hopkins, in Sir Ernest Barker, *Social Contra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pp. 204—209.

主对他来说就没有吸引力了。而且,他还认为不存在个人对抗国家的权利。^①

上述这些说法有很多听起来实在天真,甚至有些神秘。在卢梭后来的追随者(如黑格尔)中,这些看法发展为这样一种哲学,它颂扬领袖和极度的民族主义,宣称在战争中发现美德,并将国家视为目的本身并藐视组成国家个人。这样的哲学观点有时被称为有机的国家观。^②

在检查上述概括性的文字时,笔者注意到一个很多人曾经指出来的问题,那就是,无论是在人类学中还是在其他学科中,都找不到证据来证明,社会和政府真的是由契约演变而来的。霍布斯、洛克、卢梭构想的契约,是社会契约而不是政府契约(至少在契约发展的第一阶段不是)。有人可能会举出某个现实的例子说,宪法就是社会契约;但他说不清楚,经由多数人同意而通过的宪法,是怎样以及为什么能将那些居于少数的人结合进共同体的。在“自然权利”方面,唯一自然的事情是,经验似乎验证了这样的格言:“因为行得通,所以该继续。”政府机构及制度的运行基础,似乎在相当大程度上就是如此。不过,在这些没有事实基础的虚构中,有一部分(以洛克所说的为典型)可能是非常有益的。与此相反,有机论的国家观虽然看起来很炫,却有危险的后果,比如强调国家是目的本身等。

对政府角色的看法

对政府表示出极端的反对并对个人表示出极为夸张的关心的,是无政府主义者。大体上,无政府主义者赞成这样一种观点,即政府就等同于腐败、剥削,当然还有强制。即使是民主制度,也不能例外于这一通则,因为它意味着

^① 此处作者对卢梭思想的概括稍有偏差。卢梭并非一味地否定像英国那样的代议制民主,只是觉得它还不够好,因为在代议制民主下,民众只有在选举国会议员时才是自由的,而在平时却是奴隶。另外,卢梭认为,人应该服从的是由全体个人结合形成的公共人格(理想国家或称主权者)而不是现实的国家,由于理想的国家(主权者)是公意的化身,因此服从公意即服从公民自己(人依然享有权利)。读者在阅读时请注意鉴别,具体可参见卢梭著:《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一卷第六、七章及第三卷第十五章。——译者注

^② 此处作者对黑格尔等人思想的概括也是比较偏颇的,当然这也反映了英美思想家对德国思想一贯的误解。至少在黑格尔思想中,是高度肯定个人自由的,并认为由精神自我实现的理想的国家(而非现存的国家)是个人实现真正自由的条件。可参见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三章。——译者注

多数人对少数人的强制。进一步地,他们认为,政府是不必要的,人的自由联合只要依靠相互尊重来约束即可,互助可以带来足够的利益。如果有一种政府能够得到容忍的话,那一定是高度分散的、地方层次的政府。财产是劳动者努力的结果,应该予以尊重;但除此之外,被政府重点关注并当作主要目标的财产权,代表的则是剥削。契约(包括婚姻契约)的实施,只能基于双方的善意并以便利的方式来进行。无政府主义者的理想与社会主义者的理想构成了有意思的对比:无政府主义者的激情是为了追求自由,而社会主义者的激情则是源于解决生存和温饱问题。对社会主义者而言,最大的邪恶是贪婪;对无政府主义者而言,最大的邪恶是权力。

对无政府主义者以及那些并非无政府主义者的个人主义者来说,下面的观点是没有吸引力的:国家自身就是处于行动中的人民,是一种伟大的联合体。事实上,只要有国家,就意味着个人对自身及其命运的控制减弱;虽然个人就集合而言仍控制着自己的命运,但这实际上并没什么大用。美国人在谈论政府时,往往认为政府完全外在于民众;当政府对民众征税或者为了某种主观目的而施加管理时,民众并没有参与其中。这样的政府形象,在过去比现在更深入人心。

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者与无政府主义者看起来处于相反的两个极端,但二者还是有一些共识的,他们至少都同意现存的国家是剥削的手段、是资本家的工具。二者在政党路线上,似乎都隐约包含了这样的思想,即国家是人类发展某些阶段的制度,正像列宁所创造的经典语句——“国家正在消亡”——中隐含的意思。有关“平等”的术语的确可以在马克思的文献中发现,《共产党宣言》确实也支持累进税制。如果将这些文献作为一个整体来解读,就可以发现,它们的主要兴趣在于将我们今天称为“生产函数”的那些东西实行政府所有制。如果这样做能够带来不平等减少的后果,那也是附带的。苏联对待所得税和遗产税的态度,就可以证实这一说法。一旦政府掌握了可用于大规模生产的机器的所有权,那的确可以夺走私人的大量权力,但并不能保证政治权力会分散,也不能保证政府会负责任。事实上,可持续的生产管理活动所必需的连续性,导致雄心勃勃的社会主义措施与民主制度做不到并行不悖(unlikely bedfellows)。

实用主义者(如制度主义者)不喜欢也不相信马克思主义中含有的决定论(宿命论)因素。实用主义者更喜欢这样的观点,即没有多少东西是不可避免的,人类的未来依赖于现在他做什么。在马克思之后,有一些历史证据支持他的看法;不过要看到,他的预言是基于19世纪早期的经验而作出的。更有意义的是,正如约翰·梅纳德·凯恩斯所认识到的,将不列颠铁路国有化这样的措施并不是治疗资本主义疾病的好方法。今天的私人企业和政府不必再像过去那样,在同一条道路上争先抢后,而是完全走在不同的道路上。即使政府完全遵从下面的原则,即私人企业能做的事情不再属于国家的责任范围,它也能找到足够的空间来扩张自己的权力。

古典学派学者

总体而言,可以大致公平地说,古典经济学家作为一个群体,在他们那个时代都是热忱的自由派,甚至直到今天都可以把他们这样来归类。在他们之中,大多数人支持普遍的(带有一定限制的)选举权;在他们所处的时代,有产者仍将普选权视为不祥之物,因而此时是否支持普选权是检验自由派的终极标准。这些古典经济学家既赞成生育控制、工厂立法(至少在安全、卫生和儿童劳动时间等方面),也支持公共的和私立的教育。当然,在他们中间也有一些分歧,表现在诸如人道主义的济贫措施以及工会组织等方面。(在商业周期理论方面,这些古典经济学家的贡献极少,不过马尔萨斯是个例外。)至关重要的是,他们对政府的职能有相当务实的理论:在他们看来,不存在基于先验自然权利理论的“神圣制度”(institutions sacrosanct)。他们反对自上而下的集体主义和整体性计划(over-all planning),坚决支持一个多元化的社会。对这些古典经济学家而言,个人可以做的也会为自己去做的事情,不在政府活动范围之内。他们反对重商主义实施的很多管制措施,比如对学徒工的限制。在他们看来,这些管制措施是愚蠢的,其目的不过是为生产者团体树立特权。在今天,自由主义者也会采取类似的立场。不过,这些古典经济学家赞成的是渐进的变革,他们反对急切的革命。

然而,处于古典主义学者上述观点对立面的一些看法,不能说就没有一点真理的成分。总体而言,对古典学者的下述批判观点也是有道理的:对人性及

政府所具有的局限性,古典学者(密尔除外)持有一种不适当的、刻板看法;根据他们的人口理论,似乎对早期工业革命的经济环境进行任何改善都属无用;古典学者歌颂利润和资本,认为对劳动人群地位的任何改进都必须以保障资本积累为前提(即工资基金理论^①);他们的理论可用来为抵制亟须改革的那些行为辩护。

一些新古典学派学者

在那些可被命名为新古典学派的学者中,最为极端的人是赫伯特·斯宾塞,正是因为他而诞生了在今天以“社会达尔文主义”为名的奇特而短暂的运动。^② 达尔文曾经承认,他受到了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启发;而斯宾塞则想要将达尔文的思想运用到分析社会制度和历史上去。斯宾塞的结论被很多人描述为一种适者生存的理论。它的意思是说,扮演英雄般角色的成功资本家就是达尔文描述的优胜物种;或者说,该理论是在用生物学证据来加强自由放任理论的正确性。

在他的《社会静力学》(*Social Statics*)以及其他几本著作[包括《个人与国家》(*Man Versus the State*)]中,斯宾塞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社会就像生物界,是一个有机体,逐渐从缺乏内聚力的一元体(*incoherent homogeneity*)进化到具有内聚力的多元体(*coherent heterogeneity*)。像马克思一样,斯宾塞也认为这种进化以至善为目标而且不可避免,只要政府能够克制住自己不去干预。国家唯一的职能是,确保私人手段不会妨碍个人自由。甚至对一些传统的政府职能,如公立教育、救济穷人甚至打击江湖游医等,斯宾塞都加以反对。在他看来,即使是江湖游医,也可能在消除身体不适方面发挥点意料之外的作用,并因此对某些人来说有效用。斯宾塞基于进化论研究路径而主张的个人主义,毫无疑问大大超过了古典经济学家的主张。在美国,那些不断遭受批评的大企业发现,可以用斯宾塞的学说为自己辩护,于是它们热情地拥抱

^① 这是19世纪中期的一种理论,认为工资总额来自资本总额的一个固定比例,工人的平均工资水平取决于资本总额的大小和劳动力人口的多少。因此,要提高工人平均工资水平,就必须增加资本总额并减少人口数量。——译者注

^② 参见Richard Hofstadter, *Social Darwinism in American Thought, 1860 - 1915*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44)。

了社会达尔文主义。

在更接近当代的文献中，我们可以选用奈特的《自由与改革》(*Freedom and Reform*)一书作为代表。该书雄辩地呼吁，应该把政府的职能限制在保护和扩大个人自由方面。^① 在书中，奈特认为，政府的力量极其有限，因此应该珍惜这种力量并把它用到最重要的职能上。在该书中，奈特进一步认为，自由是不可分割的，经济自由是其他自由的基础，因此自由企业对公民权利来说不可缺少。

此处暂停行文来作一些评论。在当今美国，我们在制度上通过大大地分散权力，已经将政府约束至无法实行暴政。首先，我们有联邦制度，在全国政府与州政府之间实行分权。其次，在两个层级的政府中，我们实行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分权。再次，在立法机关中，我们有相互协调的参议院和众议院两院；在两院中，我们将权力分散到各个委员会，而每个委员会又只根据在职年限来选出一个有权力的主席。最后，司法机关与上述机关不断地协调互动，并主要依靠法官的判决和自由裁量权来制衡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上述所有的机关，其权力基础都来自绝对的主权，即民众。很明显，民众对许多复杂的事务并不了解，因而需要由代表来表达自己的意见；代表们为了竞争职位，不得不去努力熟悉这些复杂的事务。为了上述显得累赘的机制的运行，我们将三分之一的国民收入转化为预算支出，而这笔预算自身还不完善。不过令人感到奇妙的是，虽然有种种缺陷，但这样的制度却运转起来了；而且我们颇有把握地说，它运转得比奈特承认的还要好。

奈特对自由不可分割的严肃断言，似乎也未被历史证实。同一个联邦最高法院，一方面不再更多地限制立法机构去控制财产和商业，另一方面又加强了对个人人权的关注。就像奈特所认识到的，“按自己的喜好去做事”的自由与“可以如此做事”的能力是相互竞争的关系，这种关系有时被表述为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关系。如果社会保障制度在某种程度上约束了消极的自由，它也给积极的自由增添了内容。在自由与自由之间，确实存在着许多冲突。用托尼的一句话来说就是，“大鱼的自由可能意味着小鱼的死亡”。^②

①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47.

② R. H. Tawney, *Equalit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31), p. 238.